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5-021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

2、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765,316.5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43,281,820.94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079,810.52元，扣除已分配红利21,091,200元后，2024年度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81,876,127.01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70,798,105.2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77,625,955.64元，减去2024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7,079,810.52元，扣除已分配红利21,091,200.00元，2024年末可供分配利润220,253,050.35元。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263,640,000股。

3、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3,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1.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6,891,28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4、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26,891,280元；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0元。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26,891,280元，占2024年度合并

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0.28%。

(二)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6,891,280	21,091,200	8,720,4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元)	66,765,316.59	54,615,980.87	33,517,827.7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 计未分配利润(元)	381,876,127.0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 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220,253,050.35		
上市是否满三个 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56,702,8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 均净利润(元)	51,633,041.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 销总额(元)	56,702,88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 规则》第 9.8.1 条第 (九)项规定的可能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56,702,880 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1,633,041.72 元的 109.82%，远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

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0 元和 0 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比例为 0.00%和 0.00%。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